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0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胡書誠

陳巧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思涵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立偉